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
予日、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